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集团持有金岭矿业 347,740,14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 58.41%。山钢集团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8:00-17:00、2025 年 5 月 28 日 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邮 箱：sz000655@163.com

联 系 人：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

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 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会上使用有效。